**关于2024年海南省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预算的说明**

2024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860.3亿元，比2023年减少188.6亿元，下降9.2%（与2023年执行数相比，下同，主要是中央补助收入按财政部提前下达数编列，年度执行中还会增加）。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一、2024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235.4亿元，比2023年增长7%，主要根据年度经济发展因素预计。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73.8亿元，比2023年增收8亿元，增长12.3%，主要根据自贸港社会经济发展趋势，房地产、工业、商业、固定资产投资等预计增长情况，招商引资落户企业投资、结算额等因素测算。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38.1亿元，比2023年增收2.5亿元，增长7.1%，主要根据我省自贸港政策对所得税的影响，2023-2024年我省企业利润预计增长情况，招商引资、总部企业落户情况等因素测算。

　　（三）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16.7亿元，比2023年增收1.8亿元，增长12%，主要根据我省自贸港政策对所得税影响，居民收入预计增长目标、企业数量增加等因素测算。

　　（四）资源税预算数为1.1亿元，与2023年基本持平，主要根据我省开采应税矿产品情况测算。

（五）土地增值税预算数36.5亿元，比2023年增收1.7亿元，增长4.8%，主要根据应税房屋保有量等情况测算。

（六）专项收入预算数为17亿元，比2023年减少5.2亿元，下降23.3%，主要根据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后，各专项收入项目收入预计情况测算。

（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算数为11.8亿元，比2023年增收0.3亿元，增长3%，主要根据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后，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入预计情况测算。

（八）罚没收入预算数为20.2亿元，比2023年增收7亿元，增长52.9%，主要根据公检法司等执法单位预计收入情况测算。

（九）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13亿元，比2023年减少0.6亿元，下降4.4%，主要根据我省继续合理盘活变现存量资产、对闲置和低效运行的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测算。

（十）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预算数为5.1亿元，比2023年减少0.1亿元，下降2.7%，主要根据全省公积金收入以及保值增值收益情况测算。

（十一）其他收入预算数为2亿元，与2023年基本持平，主要根据单位申报的征收计划测算。

二、债务收入260.6亿元，比2023年增加12.9亿元，增加5.2%，主要是2024年再融资债券收入增加。

三、中央补助收入1070.5亿元，比2023年减少206.6亿元，下降16.2%，主要是中央补助收入是按照财政部对我省的提前下达数进行编列，年度执行中还会增加。

四、市县上解收入171.6亿元，比2023年减少25.7亿元，减少13%，主要是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水田指标资金等一次性上解收入减少。

五、上年结余收入41.8亿元，比2023年增加20.1亿元，增加93.1%，主要是2023年中央增发国债资金结转2024年支出增加。

六、调入资金8.4亿元，比2023年减少8.2亿元，下降49.2%，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减少。。

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2亿元，比2023年增加3.4亿元，增长5%，主要是从省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安排调入的资金，用于缓解2024年财政收支矛盾。